附件

2026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总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总决赛:

2026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总决赛将于2026年11月11日至15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举办。

（二）分区赛:

2026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共设有14个分区赛，各分区赛拟举办地点及举办时间如下:

1.江苏赛区：4月25日至30日，江苏省常熟市;

2.海南赛区：5月29日至31日，海南省琼中县;

3.河南赛区：6月9日至13日，河南省温县;

4.江西赛区：6月12日至15日，江西省南昌市;

5.甘肃赛区：6月13日至16日，甘肃省永靖县;

6.广东赛区：7月3日至7日，广东省广州市;

7.陕西赛区：7月11日至16日，陕西省富平县;

8.四川赛区：7月24日至28日，四川省峨眉山市;

9.湖南赛区：8月7日至11日，湖南省桑植县;

10.山东赛区：8月20日至24日，山东省汶上县;

11.辽宁赛区：8月26日至30日，辽宁省葫芦岛市;

12.福建赛区：9月4日至8日 ，福建省石狮市;

13.贵州赛区：10月15日至18日 ，贵州省福泉市;

14.湖北赛区：10月16日至19日，湖北省咸宁市。

二、主承办单位

（一）总决赛：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焦作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河南省武术体操冰雪运动中心

河南省武术协会

焦作市体育局

（二）分区赛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武术协会

XX省体育局

XX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XX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或主管部门）

XX省武术协会

协办单位：XX XXX

三、参加单位

（一）分区赛：各省（区、市）武术中心、武术协会、武术之乡，各中国武术协会会员单位，各行业体协、体育院校，承认并遵守中国武术协会章程的境内武术组织。

（二）总决赛：

1.获得2026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分分区赛所设项目一等奖的人员或队伍，将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并以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为单位组队参赛。

2.参加第二十届全国武术之乡武术套路比赛各站比赛，获得所设太极拳项目一等奖的人员或队伍，可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并以各武术之乡为单位组队参赛。

四、竞赛项目

（一）个人项目

1.规定项目

（1）拳术:24 式简化太极拳、42 式太极拳;

（2）器械:32 式太极剑、42 式太极剑。

2.传统项目

（1）陈式太极拳：陈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56 式、其他陈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2）杨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40 式、其他杨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3）吴式太极拳：吴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45 式、其他吴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4）武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46 式、其他武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5）孙式太极拳：孙式太极拳竞赛套路 73 式、其他孙式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6）和式太极拳、王其和太极拳及其他太极拳传统拳术及器械。

（二）对练项目

1.徒手对练;

2.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

（三）集体项目

1.拳术：太极（八法五步）、24式简化太极拳、42式太极拳，其他太极拳；

2.器械：太极扇、32式太极剑、42式太极剑，其他太极器械（含器械和拳术混编）。

五、参加办法

（一）分区赛

1.全国共设14个分区赛，不划定区域定向参赛，各队可根据实际情况，就近报名参赛，也可参加多站比赛；

2.每队可报领队、教练、队医各1名，运动员不少于3人；

3.个人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拳术1项、器械1项，含对练项目），可兼报集体项目2项；

4.对练项目：每名运动员限报2项（拳术1项、器械1项，含个人项目），运动员性别、年龄组别不限，可混合编组，可兼报集体项目2项；

5.集体项目：每队可报集体项目2项（拳术1项、器械1项）；每项人数不得少于6人，集体器械不得多于9人、集体拳术不得多于12人；运动员性别、年龄组别不限，可混合编组。

6.各分区赛各项目参赛者数量，将作为总决赛设项和下一年度设项的参考依据。

（二）总决赛

凡获得各分区赛各个人项目，对练项目、集体项目一等奖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可获得参加总决赛资格（仅限于本人/队参加分

区赛，不得更换项目和运动员，集体项目替补队员除外），并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进行组队参赛。

（三）2026年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注册的现役专业运动员不得参加本项赛事。

六、竞赛办法

（一）分区赛、总决赛均执行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2024版）》及有关补充规定。

（二）完成套路时间

1. 传统各式太极拳、械，完成套路时间为3-4分钟。

2. 国家规定太极拳、械套路，完成套路时间为3-6分钟。

3. 其他项目不超过2分钟。

4. 集体项目不超过6分钟。

（三）规定项目必须按照动作顺序演练，不得增减或改变动作。每增减一个动作或每改变动作一次，均扣0.1分，累计扣分。

（四）集体项目须配音乐（自备音乐，MP3格式）。音乐中不得出现说唱等内容，若出现说唱，由裁判长扣0.2分；未配乐者，由裁判长扣0.2分。比赛时，由本队教练或领队负责播放音乐。

（五）年龄分组

儿童组（A组）：11岁及以下（2015年1月1日之后出生者）；

少年组（B组）：12岁至17岁（2009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出生者）；

青年组（C组）：18岁至39岁（198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中年组（D组）：40岁至59岁（1967年1月1日至1986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

老年组（E 组）:60 岁和 60 岁以上（196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者）。

（六）集体项目场地无边界要求。

七、录取与奖励办法

（一）分区赛

1.个人项目: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分别设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优秀奖 10%，颁发获奖证书。录取办法按照实际参赛人数计算,末位数四舍五入。

2.对练项目：按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分别录取，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

3.集体项目：按各项目分别录取，一等奖 30%、二等奖 30%、三等奖 40%。

4. 各单项各组别男、女报名或实际参赛人数在 5 人以下时，将按照比赛成绩核定获奖等次，具体如下:

（1）获得优秀中、上等级分数，核定为一等奖;

（2）获得优秀下、良好上等级分数，核定为二等奖;

（3）获得良好中及以下等级分数，核定为三等奖。

5.各分区赛设“最佳传承奖”和“未来之星奖”，奖励本站参加比赛年龄最大者和年龄最小者。

6.各分区赛设“武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主要依据文明礼仪、参赛人数、参赛项目的数量、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另见评选办法。

7.单个项目参赛人数超过 50 人时,将通过抽签进行分组比赛

与录取。

8.其他奖项可根据各赛区实际自行设定。

（二）总决赛

1.个人项目：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女分别录取，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

2.对练项目：按徒手对练、器械对练（含徒手与器械对练）分别录取，录取比例和办法同个人项目。

3.集体项目：按各项目分别录取，一等奖30%、二等奖30%、三等奖40%。

4.设“最佳传承奖”和“未来之星奖”，奖励总决赛参加比赛年龄最大者和年龄最小者。

5.总决赛其他各奖项设置，颁发奖牌、证书等情况，将根据各分区赛各项目报名及参赛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三）设团体奖：以全国各省（区、市）为单位进行积分排序，按照参加14站分区赛和总决赛情况录取前八名，团体积分高者列前，对前8名的省（区、市）颁发获奖牌匾。

1.个人项目和对练项目前6名计算积分，第1-6名分别积分为：7、5、4、3、2、1分；

2.集体项目前8名计算积分：第1-8名分别积分为：9、7、6、5、4、3、2、1分。

（四）选拔资格：获得各分区赛各项目一等奖获得者，将获得参加2027年第十一届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国内组参赛报名资格；获得总决赛一等奖第一名者，还将获得参加2027年第十一届世界传统武术锦标赛国际组，中国代表队优先选拔资格。

八、比赛成绩与段位申报

分区赛及总决赛比赛个人成绩可作为认定武术段位 1-6 段技术依据。凡比赛成绩和资格达到晋升相应段位的参赛者，由本人提出申请，通过“中国武术 APP”自行申报，或向所在地段位制办公室进行申报，可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2024）》相关规定完成赛后段位认定工作。

九、报名与报到

（一）报名

本届大赛报名方式为网上报名，请各参赛队由领队统一在规定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并将所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险期须包含比赛时间）等报名所需材料，按规定拍照上传至报名网站。

1.报名网址：http://fj.justtool.com

报名平台技术支持（冯老师）：18064684229（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 - 18:00）

2.报名时间：

（1）各分区赛报名时间约为赛前 30-45 天开通，至赛前 12-15 天截止（具体时间以补充通知及网站报名公告为准）。

（2）总决赛报名时间：10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截止。

（二）报到

1.报到时间、地点及乘车路线，根据各赛区实际，另行通知。

2.报到时报送健康证明（赛前 15 天内的《体检证明》，包括血压、脉搏检查证明和心电图）、参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责任声明书（手写签字）、人身意外保险单（保期须包含赛期时间）。

十、费用

（一）食宿费用由各参赛单位自理。

（二）食宿费标准：可根据各赛区当地实际消费实际水平核定，具体标准另行通知。

（三）为加强赛事管理，原则上参赛人员食宿须在大会指 定酒店；未按规定时间和餐次用餐者，大会不予补餐或退费。 提前离会或逾期报到者不予退费。本地居民，确实不需统一安排食宿的人员，须向大会组委会书面提出申请，并签署免责声明，另可收取每人 300 元赛事技术服务费。

十一、裁判员

（一）裁判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分区赛、总决赛裁判员全部由中国武术协会选派。

十二、联系方式

（一）国家体育总局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社会活动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 号（100029）

联系人：陈 卓、崔洪源

电　话：（010）64912172、64912205

（二）2026 年全国太极拳公开赛分区赛

1.江苏赛区：黄　琼　　电话：18651183288

2.海南赛区：王晓娜　　电话：18673166139

3.河南赛区：王　敏　　电话：13939113344

4.江西赛区：熊训芙　　电话：15179184902

5.甘肃赛区：李　强　　电话：13809311023

6.广东赛区：陈吉维　　电话：18928943304

7.陕西赛区：贾　坤　　电话：13991105002

8.四川赛区：曾　涛　　电话：13540403155

9.湖南赛区：何海霞　　电话：13787963880

10.山东赛区：徐　珍　　电话：13964950712

11.辽宁赛区：凌仁明　　电话：13998933888

12.福建赛区：邱尚诚　　电话：13959781268

13.贵州赛区：仲维龙　　电话：13370198118

14.湖北赛区：马宝骅　　电话：18538013316

15.总决赛：毛　庆　　电话：13903895851

十三、其他

（一）请各队领队和教练，按时参加组委会会议和技术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见报到须知。

（二）运动员须自行办理赛会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证明，任缺一项均不得参赛。

（三）运动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参赛要求的，取消参赛资格。

（四）各队报到后，请认真阅读秩序册内容，对项目和姓名有异议者，务必于组委会会议前，由本人或领队、教练填写申请表并签字递交大会组委会竞赛部（注明签字人联系电话）。申请内容与原始报名表相符者，予以更改；与原始报名表不相符者，不予更改。

（五）运动员须在赛前30分钟参加检录，上场前到检录处等候，3次检录未到者，按弃权处理。

（六）运动员无故弃权，取消本人全部比赛成绩。

（七）运动员须穿着武术服装、武术鞋参赛。服装、器械自

备。

（八）各队名称要求在10个字以内，不允许出现世界、国际、中国、中华等字样。

（九）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国武术协会。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责任声明书

附件

责任声明书

运动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请各位运动员阅读，了解并同意遵守下列事项：

1. 清楚了解，任何意外伤亡事故，参赛运动员必须负完全的责任。

2. 主办和承办方对在比赛时所发生的任何意外事故及灾难，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摄取任何药物（兴奋剂）或毒品。

4. 参赛运动员保证没有参与或涉嫌任何非法活动。

5. 参赛运动员保证在身体上及精神上是健康健全者，适合参加比赛。

6. 参赛运动员须自行保管个人财物与贵重物品，在赛场内所发生的任何遗失、偷窃或损坏事件，主办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清楚了解承办单位在赛事中提供的有关医疗救援的一切措施，是最基本的急救方法；在进行急救时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责任均由参赛运动队和运动员承担。

8. 参赛运动员同意以及遵守由中国武术协会制定的一切有关赛事规则、规程，如有任何异议，均需遵照大会之申诉条例进行。

9. 参赛运动员对于一切活动包括练习、比赛及各种活动，可能被拍摄或录影或电视现场直播等，同意由中国武术协会以全部

或部分形式、或以任何语言、无论有否包括其他物资，在无任何限制下，使用本人的姓名、地址、声音、动作、图形及传记资料以电视、电台、录像、媒体图样、或任何媒介设备，乃至今后有所需要的时候，本人将不做任何追讨及赔偿。

本人签字承认，同意及确定已经阅读，明确了解并同意遵守以上所列的所有条款/事项。

声明人:　　家长/监护人:

（签名/日期）　　（签名/日期）

代表队负责人:

（签名/日期）

注：1. 本声明每名参赛运动员填写一份。

2. 未满 18 岁的运动员请由家长（监护人）签名。